

附表一

(全銜) 榮民眷屬補助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眷屬稱謂	眷屬姓名	出生年月日	備考	申請眷屬補助規定事項摘要	
				一、子女眷補以二口為限。	
				二、 父母已滿六十歲以上，子女以未滿十八歲為限。	
				三、 父母未滿六十歲或子女已滿十八歲未婚，如確屬身心障礙，或在公私立學校（大學以下）肄業取有證明者不受前項限制，惟每年十月底前核對眷口一次。	
申請人		擬辦	自 月份起發給眷補。	批示	
核轉					